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对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号一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 注册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情况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财务自查调整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 47 及附注十四、(一)及所述,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龙力生物公司开展财务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本期财务报表,自查调整本期资产总额调整增加424,992,966.41元,负债总额调整增加3,399,391,301.91元,净资产调整减少2,974,398,335.50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2,973,913,794.54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损失2,727,061,133.88元)。因龙力生物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内部控制失效

我们在了解与龙力生物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时,发现多项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详见亚会 A 专审字(2018)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通过执行抽样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3)、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 ①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龙力生物公司的往来资金占用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龙力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公司部分资产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且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对上述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③公司长短期借款等负债类科目,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定龙力生物公司负债的完整性,我们无法合理保证龙力生物公司所有负债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

4)、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 号)。由于该立案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内部控制失效

我们在了解与龙力生物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时,发现多项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详见亚会 A 专审字(2018)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通过执行抽样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理由及依据:

公司未提供借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流程。经审计穿行测试,如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 亿元,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80 亿元,通过大连银行华昌支行借款向歌伦资本借款 1.03 亿元等大额借款,公司未提供相关审批资料。与筹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二、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根据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情况,会计师认为在上述科目中,公司未能 提供符合会计师要求的凭证及附件,会计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公司内控失效,会计师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认定公司负债的完整性,因此,会计师无法确认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上述科目的具体影响金额。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

-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 2018年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努力改善公司上述情况:
- 1、成立内部核查小组,协调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对近几年来有关合同文件、 财务凭证、审计工作相关底稿资料进行查阅、核对、梳理;对公司资金、债务、 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盘查确认,搜集完整的财务资料。
- 2、加强内控体系自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 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加强对内控相关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培训,为公司规范运 作奠定基础。
- 3、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关联交易、融资、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加强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完善融资及对外担保审批流程、认真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 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 5、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引入战略合作者实施产业转型,通过重大资产

重组和新旧动能转换等方式, 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6、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认真研究具体对策,预计具备消除上述情况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力争12个月内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